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泰名
被　　告　陳永峻
　　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方俊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交簡字第2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，均駁回之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引用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記載（略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，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至遲應於法院判決之前為之，始為合法。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陳永峻因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09年3月5日以109年度交簡字第291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在案（尚未確定）。而原告於109年3月9日具狀（見狀紙文末記載之日期）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（本院同日下午收文，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所載）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本院收文資料查詢單，以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原告既於本院為上開刑事判決後，未有上訴前提起本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徵諸前述，刑事訴訟已經終結，無從為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是此，本件之訴，於程序上，與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其所依，應併予駁回。

另外，本件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並無礙於原告在該刑事案件於有上訴後再為提起，或另依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羅采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